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自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 1 次，以通讯形式参加公司董事会 6 次。期间，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获取资料，掌握情况，为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参加董事会会议，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以谨慎的态度形式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祝立宏	7	1	6	0	0	否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2021 年 3 月 4 日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同意

2021年4月21日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关于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 5、关于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事项；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事项。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2021年10月25日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七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高管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掌握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 四、日常沟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安排，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并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邮箱：zlh8838@163.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

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祝立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